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秋瑛

債　務　人　鑫城堡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；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就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洪進益請求連帶給付票款，依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裁判意旨，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，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私章，縱未載有法定代理人字樣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係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，該法定代理人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是本件就請求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洪進益連帶給付票款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